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: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:澎湖縣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概況

1.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＊編製單位：澎湖縣政府社會處

＊聯絡人:林詩韻

＊聯絡電話：06-9274400轉381

＊傳真：06-9264067

＊電子信箱：fa17601@mail.penghu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ˇ）報表 （ ）書刊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澎湖縣轄內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性騷擾：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（1）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（2）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(二)撤回：係指被害人已提出申訴(再申訴)後而啟動申訴(再申訴)調查機制時，於調查結果確定前，被害人以撤回申訴(再申訴)申請書書面向加害人所屬單位、警察機關、或主管機關提出願意撤回申訴(再申訴)之情形。

(三)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概況：

1.行為樣態

(1)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(檔)或騷擾文字：因應科技設備發達，性騷擾不限於色情圖片，尚包含色情影音檔案或騷擾文字。

(2)跟蹤、尾隨、不受歡迎追求：指當事人一方以跟蹤、尾隨另一方或各種其他形式騷擾(mail、簡訊、電話或騷擾文字)等不受歡迎之追求方式，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(3)其他：係指性騷擾防治法第21條所定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或非屬「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」、「跟蹤、尾隨、不受歡迎追求」、「毛手毛腳、掀裙子」、「偷窺、偷拍」、「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(檔)或騷擾文字」、「曝露隱私處」、「趁機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胸、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」幾類之性騷擾事件。

2.兩造關係

(1)同學：係指不具學籍身份之學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，如補習班、幼兒園、終生學習教育等。

(2)師生關係：係指不具學籍身份之學生與其教師發生性騷擾事件，如補習班、幼兒園、終生學習教育。

(3)客戶關係：係指受僱者於非執行職務時，與客戶發生性騷擾事件者。

(4)醫病關係：係指性騷擾事件兩造雙方為醫生與病人，或醫生於看診時對病人為性騷擾。

(5)信（教）徒關係：係指傳教時，傳教者對教徒、信徒為性騷擾或教徒間性騷擾。

(6)上司/下屬關係：係指受僱者於非執行職務時，遭上司或下屬性騷擾者。

(7)網友：使用網際網路而結識之朋友。

(8)(前)配偶或男女朋友：係指性騷擾事件兩造雙方為現任配偶、男女朋友、前配偶或前男女朋友身分者。

(9)追求關係：性騷擾事件兩造雙方之一方為追求另一方者，對其發生過度追求、跟蹤騷擾等事件。

3.事件發生地點

(1)宗教場所：性騷擾事件之發生場域為教堂、寺廟、佛堂、宗廟內等為之。

(2)夜店：係指從事提供酒精類飲料與音樂，及提供演奏或表演等服務，並備有聲光、座位及舞池等功能設施之營業場所，且主要營業時間為夜間至次日凌晨。

(3)虛擬環境-科技設備：性騷擾事件之發生係利用網際網路、手機簡訊、通訊軟體…等科技設備為之，而非於特定場所行為。

＊統計單位：件數

＊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申訴調查結果」、「再申訴調查結果」及「調解結果」分；縱項依「行為樣態」、「兩造關係」及「事件發生地點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：每半年

＊時效：兩個月又五天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、9月5日前(若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發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**「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**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社會處辦理之各項性騷擾防治服務業務資料彙編，每季統計並登載於中央公務統計報表系統，逐級審核統計資料。

#  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統計報表設計單純易查填，以實務執行工作為填列依據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